

創新及科技基金—

「研究人才庫」

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公司

(前稱「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

申請指南

為培育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於2020年7月1日推出「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公司聘用研究人才以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

2. 「研究人才庫」提供資助予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以及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下稱「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

3. 本申請指南載列「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詳情，適用於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至於「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的詳情，請參閱個別計劃的申請指南。

I. 申請資格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申請機構／公司

4. 所有進行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公司，包括研發中心²、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³，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均可申請資助以聘用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發項目。一般而言，此計劃只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或新批的基金下的研發項目。

研究人才

5. 合資格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必須為獲聘進行的研發活動相關範疇的畢業生⁴。研究人才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合法在香港工作；並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請參閱第 6 段)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6. 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學位的研究人才，如其學位頒授院校在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布的排名中，就 STEM 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 100 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² 研發中心包括 –

- (a)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www.apas.hk);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www.hkrita.com);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www.astri.org);
- (d)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www.lscm.hk)；以及
-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www.nami.org.hk)。

³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指是本地大學，包括所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⁴ 研究人才必須已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歷。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RWU)	- 理學 (Natural Sciences) - 工學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醫學 (Medical Sciences)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 (THE)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 臨床、臨床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NW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 農業科學 - 人工智能 - 生物學與生物化學 - 生物技術與應用微生物學 - 心臟和心血管系統 - 細胞生物學 - 化學工程 - 化學 - 土木工程 - 臨床醫學 - 計算機科學 - 凝聚態物理學 - 電氣與電子工程 - 內分泌與代謝 - 能源與燃料 - 工程學 - 環境/生態 - 食品科學及科技 - 胃腸病學和肝病學 - 地球科學 - 免疫學	- 傳染性疾病學 - 材料科學 - 數學 - 機械工程 - 氣象與大氣科學 - 微生物學 - 分子生物學與遺傳學 - 納米科學與納米技術 - 神經科學與行為 - 腫瘤科 - 光學 - 藥理學和毒理學 - 物理化學 - 物理學 - 植物與動物科學 - 高分子科學 - 精神病學/心理學 - 公共、環境和職業健康 - 放射學、核醫學和醫學影像學 - 太空科學 - 外科學 - 水資源

7.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學位，研究人才應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證明其接受評審的資歷等同學士／碩士／博士程度。

8. 就私營公司申請者而言，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下獲聘為研究人才。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人才(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

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事)，以確保公平甄選。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其他聘用津貼。

II. 每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

9. 為了讓研究人才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項目上發揮所長，候聘人應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人才庫」的聘用期重疊。

10. 研究人才在申請機構／公司就個別基金項目的聘用期滿後，可再次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除非獲得創科署批准，否則**每位研究人才於「研究人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研究人才庫」)下的總聘用期，一般合共不應超過36個月**。

11. 為鼓勵研究人才追求更高學術成就，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的研究人才如隨後取得第一個博士學位，可在計劃下享有一個新的**36個月聘用期**。有關聘用期將由研究人才領取適用於博士學位的薪酬津貼額開始計算。申請機構／公司亦可通知創科署，通過提交修改要求，為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取得更高學位的研究人才申請更高的薪酬津貼額及／或額外生活津貼（博士學位持有人適用）（請參閱第V研究人才薪酬及VI額外生活津貼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交新的申請。

III. 研究人才聘用名額

12. 申請機構／公司可就每個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研發活動。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人才辭職／離職，申請機構／公司可聘用另一名研究人才替任。

IV. 申請程序

13.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全年接受申請。

14. 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先獲政府批准其基金項目，而在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必須已先選定/確認一名研究人才。有關機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每名研究人才的申請書。如申請機構／公司聘請額外／替任研究人才，以及轉換研究人才所參與的基金項目，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a) 研究人才的畢業證書；

- (b) 若頒授學位的非本地院校並不在上文第6段所列的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就STEM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100名，研究人才應提供相關文件(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證明其接受評審的資歷等同學士／碩士／博士程度；
- (c) 研究人才的招聘廣告(如適用)；
- (d) 研究人才的僱傭合約(如適用)。

15. 待有關申請獲得創科署批准後，本申請指南所列明的資助條件便會納入有關的基金項目的協議內。有關研究人才的費用和開支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額外支出，並應包括在項目的帳目內，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有關計劃的款額一經批准，便不得在項目帳目內與其他支出互相調動。

16.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項目統籌人、薪資調整、津貼調整等)，申請機構／公司應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要求**以取得創科署事先批准。更改聘用期的要求須在聘用期**完結前**提交。

V. 研究人才薪酬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為每名研究人才所提供以下列表的每月薪酬津貼上限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

研究人才學歷	每月薪酬津貼上限	強積金供款
學士學位	HK\$20,000	HK\$1,000
碩士學位	HK\$23,000	HK\$1,150
博士學位	HK\$35,000	HK\$1,500

18. 為使「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所提供的資助與研發項目的規模相稱，讓資源分配更為妥善，以基金作為主要項目資金來源的研發項目⁵，其項目下所能獲取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薪酬津貼（加上強積金供款）總額將不得超過研發項目最終審計帳目上所確認的最後項目總成本。在本申請指南的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獲批的基金資助研發項目將不受影響。

VI. 向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提供的額外每月生活津貼

⁵ 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平台及種子)項目、「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中游、主題性)項目、「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平台項目)及「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平台項目)，但不包括「夥伴研究計劃(PRP)」項目、「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合作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合作項目)、「企業支援計劃(ESS)」項目，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19. 除上述每月薪金及僱主每月強積金供款外，本計劃亦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及僱主強積金供款，如適用)。為期最多36個月。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機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不會向申請機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

20. **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上述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人才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機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而獲批的「研究人才庫」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將在申請機構／公司就研究人才聘用期內的薪酬支出提交相關財務證明文件並獲接納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

VII. 申請機構／公司的角色

21. 申請機構／公司須：

- 確保研究人才的甄選過程屬公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人才時，申請機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人才不得為申請機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機構／公司或獲申請機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人才已同意向政府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將有關資料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申請，監察聘用情況及作其他相關用途(請參閱第IX部份資料處理)；
- 確保研究人才獲得上司提供適當指導(該名上司應為獲資助的基金項目的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亦可向該名上司定期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人才指派研發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人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研究人才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
- 為研究人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以及
- (適用於以基金作為主要項目資金來源的研發項目⁵) 確保可申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薪酬津貼（加上強積金供款）總額（不包括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的額外生活津貼）不

超過研發項目最終審計賬目上確認的最後項目總成本。。

VIII. 研究人才的角色

22. 獲聘用的研究人才須全職進行獲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

IX. 匯報要求

23. 在研究人才於每一個基金項目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機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關研究人才於獲批的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機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申請機構／公司應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機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人才發出的支票、薪俸單、或由研究人才簽收的單據等副本)，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X. 退還資助

24. 申請機構／公司須在研究人才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把所有未動用的資助金額及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

XI. 資料處理

25. 申請機構／公司於申請書及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工作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XII. 重要須知

26.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機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更可能會被檢控。

27. 申請機構／公司及獲聘用的研究人才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即時生效，及要求申請機構／公司向創科署退還任何已發還的款項：

- (i) 申請機構／公司及/或獲聘用研究人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機構／公司及/或獲聘用研究人才的繼續參與，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i)或(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8. 如申請機構／公司及/或研究人才未能遵守本指南載列的任何資助要求，政府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及可要求申請機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機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創科署不會向申請機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及強積金供款)。

29.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機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機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XIII. 查詢

30. 如對本指南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十樓
創新科技署
電話：(852) 3655 5678
電郵：enquiry@itf.gov.hk

創新科技署
2024 年 9 月